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17年6月23日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此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董事付炳锋先生向公司八届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、公司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，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推荐王振勃先生为公司八届董事候选人。

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。

该议案，提请公司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候选人简历：

王振勃，男，1963年8月出生，汉族，大学学历，1987年7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。

曾任：一汽集团公司调研室副科级调研员；一汽集团公司企业战略研究部信息室主任信息员；一汽集团公司采购部部长助理、采购部副部长、采购部副部长(主持工作)、采购部部长、采购部部长兼采购中心总经理；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；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常务副总经理；一汽集团公司高级经理。

现任：一汽集团专职外部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设立公司销售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需在公司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“制造非标设备”、“模具机加工”、“污水处理”和“物业管理”经营项目。

修改前《公司章程》：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:汽车改装（除小轿车、轻型车）、制造汽车零部件、汽车修理、经销汽车配件、汽车、小轿车、仓储、劳务、设备及场地租赁、技术服务等服务项目。

修改后《公司章程》：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:汽车改装（除小轿车、轻型车）、制造汽车零部件、汽车修理、经销汽车配件、汽车、小轿车、仓储、劳务、设备及场地租赁、技术服务、制造非标设备、模具机加工、污水处理、物业管理等服务项目。

该议案，提请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增加三年中期事业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委任董事会授权代表的提议》

根据工作需要，提议委任刘荔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授权代表。

简历：

刘荔，女，1968 年 7 月出生，汉族，大学学历，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。历任长春试验机厂技术员，长春一汽四环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电算化会计、公司本部会计、总账会计、会计主管、公司会计室主任。现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3 日